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570号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苑东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苑东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苑东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4.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81号)¹。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150.7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091.18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4,388.0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669.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726.0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391.21

¹本鉴证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16.51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659.41 元差异 7,757.10 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 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9,433.93 元；2. 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1,676.83 元。

项目	金额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94,143.69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20,300.00
减：销户利息支出	61.55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54.4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成都银行芳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43	募集资金专户	612.96	活期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募集资金专户	130.4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募集资金专户	56.40	活期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募集资金专户	262.88	活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1.93	活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6000001782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308.85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1125609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777.34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200676400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12月15日 注销
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2400676405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12月15日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永丰路支行	4402922019100206467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4月11日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8111001012400779719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3月31日 注销
合计	-	-	2,150.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726.00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69.29万元，合计11,395.29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001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20,3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00	13.87	2022/12/14	2023/2/12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500.00	32.15	2022/12/14	2023/2/14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	11.76	2022/12/14	2023/3/26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	22.80	2022/12/14	2023/5/19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600.00	63.40	2022/12/27	2023/3/2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93.24	2023/1/6	2023/4/7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500.00	89.27	2023/3/20	2026/2/6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00	51.68	2023/3/24	2024/3/24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	25.84	2023/3/24	2024/3/24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600.00	64.09	2023/3/28	2023/6/2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3.16	2023/4/14	2023/4/28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200.00	7.02	2023/4/26	2023/6/26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	33.95	2023/4/26	2024/10/22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9.01	2023/5/8	2023/5/31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	4.75	2023/5/22	2023/6/26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84.64	2023/6/15	2023/9/15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200.00	0.12	2023/6/26	2023/6/27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300.00	58.47	2023/7/4	2023/10/8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90.93	2023/9/22	2023/12/27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900.00	-	2023/10/11	2024/1/11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	-	2023/12/15	2026/4/11	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400.00	-	2023/12/29	2024/3/29	否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合计	-	118,700.00	770.15	-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²的 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的 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² 与公司 2020-004 号公告披露的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与实际超募资金总额 6,170.84 万元差异 0.77 万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 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0.94 万元；2. 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0.17 万元。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公司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696.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270.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0.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业化基地建设	51,045.00	51,045.00	51,045.00	4,811.72	51,780.00	735.00	101.44 注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866.13	5,133.22	-6,266.78	4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否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12,855.00	12,855.00	12,855.00	355.35	2,548.76	-10,306.24	1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	6,100.00	6,100.00	6,100.00	638.72	6,444.95	344.95	105.6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 2：“本年度实现经济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实施，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原料药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及高端制剂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前端基础研究，达成公司原料药、制剂国际化战略目标，通过提高公司创新能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 4：公司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696.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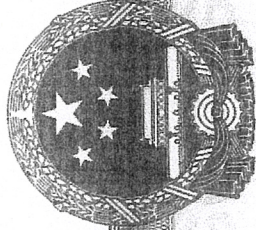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966.24 注 5; 不适用		此项目最终目标是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集成、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全面整合，公司需花费较多精力及时间全面评估引进系统与现有模块的匹配和兼容情况，实施过程复杂，实施时间长。鉴于公司目前信息化系统基本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求，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管理层慎重考虑，公司已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44.28 注 6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700.00	1,643.44; 不适用		本项目定位为按国际标准对原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规划和更新改造，具备按国际标准开展药品工艺研究、药品质量研究与控制、药品产业化关键点控制的条件，形成特有的药品国际标准化研究关键技术平台，全面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按计划购置了部分研发设备。为了加快国际化进程，建立涵盖药物筛选、合成、制剂、质量研究等符合国际化标准的	1,252.09 注 6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p>医药研发关键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投资建设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及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由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实施建设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硕德药业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无需再继续投入。鉴于上述情况，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已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p>	<p>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p>
--	--	------------------------------------------------------------------------------------------------------------------------------------------------------------------------------------------------------------------------------------------------------------------	-------------------------------------------------------------------------

注 5：“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24 万元与公司 2023-044 号公告披露的投入资金总额 869.50 万元差异 96.74 万元，系公告后发生的项目支出。

注 6：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合计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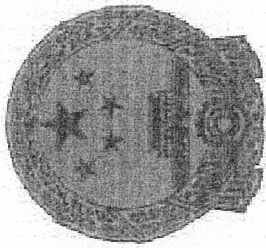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仅供中汇会造[2024]3576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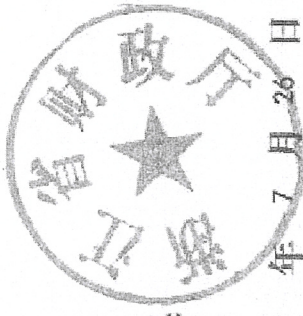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魏露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82011825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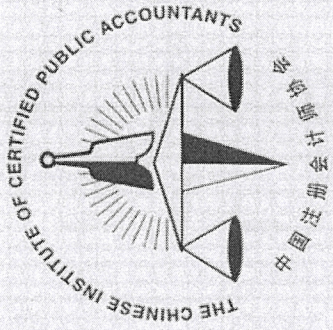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月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姓名 潘辰
Full name 3301010087378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8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9308010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